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通商党组〔2024〕7号



关于卢俊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部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卢俊峰同志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高燕同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中共南通市商务局党组

2024年4月9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（经发局）。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